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 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79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1
第六章	图纸.....	1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411-340123-04-05-346831
- 1.4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79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GZ02792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深圳路 TOD 一期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袁店路交口西南侧，占地 73.95 亩，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含 14 栋住宅，4 栋配套用房。
- 2.7 合同估算价：17170 万元（其中装修提升改造 14493 万元，景观提升改造 2677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14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次拟招标范围为深圳路一期公区、架空层及附属配套用房、1015 户户内提升改造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占地面积约 50100 m²）。
具体内容为：
(1) 公区、架空层及附属用房提升改造、标识标牌、楼宇亮化工程；

- (2) 一期 1015 户户内提升改造工程；
- (3)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民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注：以上业绩不含幕墙施工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揽的内容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工作的须符合 3.1.1 资质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 (4) 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92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6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路17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551-626627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794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72537016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p>1、首批次洋房楼栋公区及户内提升改造工作须于移交后120天施工完成；</p> <p>2、后续批次高层楼栋公区及户内提升改造工作须于移交后150天内施工完成，但最迟不得晚于竣工要求时间；</p> <p>3、景观提升改造须于开工后180天施工完成。</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u>；</p> <p>5) 其他相关要求：___/___。</p> <p>(6) 其他要求：___/___。</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定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__ 形式：__ / 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1）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 万元人民币</u>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投标文件</u>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3 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u>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p> <p>（5）其他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p>合同签订提醒事项</p>	<p>本次招标项目委托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但是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的开具以及项目履约等工作由后续具体开发公司负责并盖章。其中：（1）“公区、架空层及附属用房提升改造工程”，由中标单位与合肥深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户内提升改造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由中标单位与合肥城市轨道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的单位公章）。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

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的单位公章）。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u>2024年5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安全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安全负责人自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景观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园林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景观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景观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景观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景观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0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2	
劳资专管员	2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求的人员数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增加或更换。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推荐数量</p> <p>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 $N \geq 3$ 时，推荐 3 家。</p> <p>2.推荐规则</p> <p>当 $N \geq 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p> <p>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p> <p>（1）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当 $X > 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③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 当 $X < 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③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4) 当 $X+Y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 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异常低价：/，具体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

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争内容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30%	商务文件 投标人 业绩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下列业绩：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800 万元的民用建筑景观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第（1）项 2 个，第（2）项 1 个。</p> <p>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p> <p>4. 以上业绩不含幕墙施工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揽的内容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3 的为优（应赋 10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良（应赋 8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6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5%	投标人业绩1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1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2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2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3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3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5%	投标人奖项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p> <p>1. 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个；</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的为优良（应赋10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的为中等（应赋8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的为差（应赋0分）。</p>
	10%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p>

			<p>1.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个；</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经理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的为优良（应赋10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的为差（应赋0分）。</p>
	15%	项目经理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p> <p>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个。</p> <p>2.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以上业绩不含幕墙施工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揽的内容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的为优良（应赋10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的为差（应赋0分）。</p>
	5%	项目经理业绩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2.2.1	技术文件评审	18%	施工组织设计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工程重点难点施工保障体系，施工部署要涵盖场地移交、样板段、材料及选样定样、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土建、幕墙、电梯、机电、消防、供电、供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专业工程的接口、界面协调、交叉施工及配合方案；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p>

标准		<p>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等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p>工程进度措施</p>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计划、措施与本项目工期要求匹配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评审，并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区段划分与总体施工顺序、流向流程和里程碑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关键线路正确，工序时间参数安排合理；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材料堆放及运输路线合理可行；制定合理可行的详细生产加工计划、安装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满足工程整体进度及节点要求以及特殊时段的赶工措施等后综合评分。</p> <p>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8%	<p>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p>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报备。由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措施的合理性、匹配度、可操作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并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分析、措施后综合评分。</p> <p>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p>
	10%	<p>消防、防洪组</p>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考虑消防、防洪保障措施和各类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对保障措施完善性、预案完备性</p>

		<p>织措施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考虑，评标委员会对冬季、季节性夏季、雨季施工方案可行性，冬季防寒、夏季防暑、雨季防洪等措施齐备情况等综合评比。</p> <p>案及保障措施</p> <p>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过程管控服务方案能够很好的提升项目现场实施效果，并承诺单位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 2 次到本项目现场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p> <p>施工过程管控服务</p> <p>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1. 关于单位分管领导现场督导检查的次数，投标人须提供《施工过程管控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评委会将对督导检查的次数作重点评审。</p>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配套维护服务方案能够很好的提升项目后续质保效果，在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质量保修期限约定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另行提供不少于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或 24 个月的配套维护服务期。</p> <p>质量配套维护服务</p> <p>质量配套维护服务方案越充分，增加配套维护服务期越长，得分越高。</p> <p>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p>

			<p>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1.关于延长的质量配套维护期,投标人须提供《工程质量配套维护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评委会将对质量配套维护期的时间作重点评审。</p> <p>2.本工程质量配套维护期内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谨慎承诺。</p>
			<p>注:</p> <p>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50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13\%$; (c)商务评审标准为A或B; (d)技术评审标准为A或B;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X \leq 5$,$n=0$;</p>

		<p>(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67 1353 1034">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p>评标价等级</p>	<p>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1) 偏差率的绝对值 $\leq 5.00\%$，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 偏差率的绝对值 $> 5.00\%$ 为 C； 3) 其余为 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p>												

	<p>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项目经理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项目经理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p> <p>（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技术评审标准：</p> <p>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p> <p>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p> <p>3）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p> <p>（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商务评审标准中：</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即为*.**。			
综合评价结果	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4.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5. 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p>			

	<p>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3)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附件 3：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技术文件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 提升改造工程

合 同 文 本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中标通知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拟招标范围为深圳路一期公区、架空层及附属配套用房、1015 户户内提升改造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占地面积约 5010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1）公区、架空层及附属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一层及地下室大堂（含引导区、单元门）、标准层电梯厅（含电梯门套）、楼梯间、连廊地面（含踢脚线）及连廊顶棚吊顶，单元门门槛石外侧收口、架空层周边收口，以上区域的收边收口工作（含与其它专业分界位置收边收口）；

②部分附属配套用房（名称以图纸名称为准）的提升改造；

③地下室标识标牌（含停车牌、分区涂料、墙裙涂料、人防标识标牌等）、交通划线（含减速带、广角镜、车挡、护角等）、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坡道墙面、顶面、地面提升改造；

④楼栋内标识标牌（含楼栋牌、楼层牌、单元牌、管井牌、门牌号、警示牌、公告栏等）、奶报箱；

⑤楼宇亮化；

⑥架空层、智能化（含接入小区系统）、西大门大堂提升改造；

（2）一期 1015 户户内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墙面、顶面、地面所有提升改造；

②五金洁具、厨房电器、灯具；

③强弱电改造；

(3)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红线范围及部分代建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含地形整理及种植土回填）、室外道排、沥青铺装及划线、雨污水、非机动车坡道和汽车坡道顶棚、景观铺装、水景、构筑物、小品、标识标牌、景观亮化、景观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乔、灌木绿化栽植，地被种植及草皮铺设、草花种植（四季更换）养护及其他与市政交界面处理内容等。

②儿童活动场地、游玩设施、健身器材及泰科石座椅等；

③景观给水，节水型灌溉；景观场地排水；景观水景；

④景观照明及配电系统、代建绿地弱电智能化、代建绿地强电接驳；

⑤垃圾箱、伞椅、花箱等设施，成品采购；

⑥出地库风井、采光井、排风排烟井防护，雨水收集、垃圾回收点；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补疑、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补充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

1、首批次洋房楼栋公区及户内提升改造工作须于移交后 120 天施工完成；

2、后续批次高层楼栋公区及户内提升改造工作须于移交后 150 天内施工完成，但最迟不得晚于竣工要求时间

3、景观提升改造须于开工后 180 天施工完成；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雾霾(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如增加砼早强剂)，承包人已报价中考虑；

5.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价内。

6.大气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增加的措施费承包人需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零星支付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处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变更、费用支付、竣工结算等；</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u></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2 %。</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p>（5）_____ /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的措施费。</u></p> <p>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控制节点延误的，每延误 1 日，</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每延期交付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延期交付 28 天以上的，承包人每天支付合同价款_____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交付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另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4%支付违约金。</p> <p>注：具体交付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含约定组团竣工节点）延误导致的延期交付，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需承担所导致延期交付的一切损失。</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p> <p>11.1.1 人工费：本项目的人工费按《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进行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政策明确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政策不明确的，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税金。人工费价差于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p> <p>11.1.2 机械费：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p> <p>11.1.3 材料费：本项目的材料费不予调整。</p>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2)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4)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5)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6) 上述条款未列</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明并不符合“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的，而为本工程所产生的其他各项风险。</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2) 其他价格方式：<u>∕。</u></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施工材料封样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工程预付款(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u></p> <p>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工程开始计量当月，开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还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当期批复进度款的10%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抵扣，在工程完工前抵扣完毕。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调整预付款抵扣比例。</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 公区、架空层及配套用房提升改造工程：<u>按建筑单体完成节点</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及建筑单体对应公区、架空层及配套用房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款进行支付，①隐蔽工程（吊顶龙骨、水电管线）完成，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10%；②墙地砖、石材、吊顶封板、电梯及公共通道等门套完成，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55%；③乳胶漆、灯具、架空层等全部收尾且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施工完毕，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3%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性付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户内提升改造工程：按建筑单体完成节点及建筑单体对应户内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款进行支付，①隐蔽工程（吊顶龙骨、水电管线、门套基层）完成，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15%；②墙地砖、石材铺贴、木基层完成50%支付至对应楼栋合同价款的25%；③墙地砖、石材铺贴、木基层（除门套基层外）施工完成，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50%；④木作面层、木地板、铝扣板吊顶、淋浴屏风、五金洁具、乳胶漆、全部施工完成，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65%；⑤灯具等部品部件全部收尾且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施工完毕，支付至该楼栋对应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3%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性付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标识标牌、楼宇亮化工程：完工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3%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性付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景观工程：①雨水、污水管道埋设施工完成，道路及铺装基层施工完成，支付景观工程合同价款的15%；②硬化工程完成，支付至</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景观工程合同价款的 35%；③绿化苗木种植完成、铺装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完成、雨污水完成、景墙及围墙完成支付至景观工程合同价款的 65%；④景观工程全部完成，支付至景观工程合同价款的 80%；⑤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85%（不含绿化工程养护费）⑥景观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不含绿化工程养护费），余下 3%作为质保金。⑦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 1 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支付绿化工程养护费的 50%；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按竣工验收标准移交物业管理后，支付绿化工程养护费的 50%（第 2 年内新更换的苗木未过常规养护期的，扣除该苗木的常规养护费用的 50%）。⑧合同中代建绿地和小区景观分别按各自对应的工程节点申报工程款。</p> <p>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不含绿化工程养护费）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置换质保金。若承包人不提供结算审定价（不含绿化工程养护费）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p> <p>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p>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	<p>质量保证金的预留：</p> <p><u>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 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承包人可以等额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置换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发包人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同价的 3%，并扣除缺陷</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款项。</u></p> <p><u>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有缺陷问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修复，需在承包人完成所有问题修复或者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组织维修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u></p> <p><u>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u></p> <p><u>（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
- (3) 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在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将修改后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形式资料（包括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或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公司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以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与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手续，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1.1 用地手续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办理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且有设计、监理人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其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为满足施工需要需增加踏勘时现场条件之外条件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提供其他设施和条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材料的运输、加工和临时堆放地点，相关材料存放及二次倒运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合肥市建设信息中心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所有竣工文件叁套、电子档案叁份、声像档案叁份、竣工图捌套，并通过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含各分包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归档等）的费用承担：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所需的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声像资料。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时、准确、完整；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其他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以及发包人项目档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施工项目在单位（子）工程验收前应具备该项目资料移交验收条件。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10) 承担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各级、各工序全过程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人，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教育和交底，主动开展教育培训；足额计取并合理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完善计量资料；根据工作面降尘需要配置足量雾炮机，依据现场情况配备足量的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环境卫生；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标准和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①承包人制定并落实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责任分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农民工投诉案件及时受理，快速解决。

②承包人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③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④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

⑤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⑥负责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投诉案件进行接收、核实处理、反馈等。

（12）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有配合义务，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支付。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使用；

②允许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和设备，其他承包人属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④如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关键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相应施工任务，并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创造便利条件；

⑤如发生与其他承包人共用施工场地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共用施工场地的承包人签订作业协调协议，并开展相应的协调工作，避免因施工干扰造成工期延误；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反作业协调协议规定对其他承包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⑥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13) 进场前提交完整的工程报表和全部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按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及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同步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办公场地。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环境，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伤害，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

包人书面通报或者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肥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排放费、垃圾管理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

4) 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人·日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在资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无法胜任工作者，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还应

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次。

3.3.6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调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因为投标承诺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按上述变更程序进行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3.3.8 如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

3.3.9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

分管副总经理。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承包人在接到资料进场后立即开展地块地形、地貌的调查，均形成影像资料保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1) 承包人自其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应对工程以及材料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照管责任，并随工程接收证书同时移交给发包人；保修期内应予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负有完全照管责任，直至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作完工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

(3)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4) 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属于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仍由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5) 在各种交叉作业中，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或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成品进行保护；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时，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及其所有的相关费用。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可靠的措施，保证已完保护管线及基坑的安全，并进行日常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如有）

3.8.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投标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成员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对标段内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协调、计量计价等工作全面负责，对标段内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担责任。（2）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成立联合体项目部，明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领导机构组成以牵头方单位人员为主，各成员方管理人员纳入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成员方施工管理行为均须在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下实施。（3）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方案评审、风险控制等技术和安全质量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在方案评审过程中均需牵头单位公司级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联合体成员单位；组织各项安全质量、技术管理活动时应包含各成员方；关键节点验收由联合体项目部牵头准备，成员方配合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监理单位审查确认验收条件后方可组织验收。（4）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作由牵头方统一办理，牵头方代收代支其他各方工程结算金额，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5）牵头方管理、结算、代收代支等职责。

3.8.5 联合体成员违反联合体协议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承担的工程范围，中标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联合体成员方的资源投入无法保证节点工程按时完成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方加大资源投入，确保节点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3.9 向发包人、驻地监理、设计代表提供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3.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实赔偿，发包人还将视损坏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3.1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对工程进行测量、观察与量测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构）筑物进行变形观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

施的损坏。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时，承包人负有全部责任，应当如实赔偿。

3.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1.4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起的创优工作，同时积极创优。

5.1.5 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他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②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上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其要求执行。

11.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前，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工作，达到精

保洁标准。

1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运至指定地点并定期自行外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环境。

6.1.6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次。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6.1.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6.1.11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因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1.1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需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可视化交底”，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6.1.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1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1.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16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6.1.17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

6.1.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19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6.1.20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地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有关 TOD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办法。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1.21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建筑垃圾。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设计文件及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保要求。

6.3.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规范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工程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附近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6.3.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5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合同约定的数值（如有）和法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数值，永

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6.4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

（4）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5）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有关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

（6）如果监理人认为上述（5）表述的相关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7）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向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报告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8）中标人需严格现场管理，针对重复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000-10000 元罚款不等，直至满足现场管理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设计应经过承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需提前 5 日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3 天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确定材料品牌并制作施工样板，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封样程序。

经相关程序认定后的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或未按照批准的品牌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更换该材料或设备，并处以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发包人材料品牌库等相关文件发生调整，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

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且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的外观、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4）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5）施工阶段承包人对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6）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如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服从

该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8.7.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且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原材料执行发包人的备案制度。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须以承包人项目部正式文件报请监理人审批，同时报发包人备案，且根据实际需要报建设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因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8.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进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进而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总工期或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工期的，承包人须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试验抽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发包人委托

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试验的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0.4.1 工程量的确定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0.4.2 单价的确定原则：

(1)分部分项子目的组价

①同类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

②类似项目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仅涉及材料替换的，可间接套用原投标单价，材料价格的选用顺序：投标报价价格（同种材料有不同价格的，取最低价）、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按被替换材料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③原合同中无类似项目，需要重新组价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期工料机价格进行组价，并依据承包人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的方式来确定综合单价（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材料价格选用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信息

价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取费按控制价取费标准。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涉及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引起工程设施数量变化，或主体施工工法发生根本性改变的，其措施费用依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参照原中标水平（考虑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同类项目和类似项目按照原合同标准计取；重新组价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3)不可竞争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4)税金：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10.4.3 变更（洽商）项目的验工计价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变更（洽商）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履行完成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变更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人工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1.2 机械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1.3 材料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

关于风险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1）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

为避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既有设施及其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或不良影响，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时，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凭据，必要时，并采取保护或补救、安抚、补偿措施，确保这些既有设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相关协调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3）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因沿线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建筑垃圾消纳等）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

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若此延误不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则不给予费用补偿；若此延误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发包人将予以顺延工期，但不予以费用补偿。

（5）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7）关于施工图量价核算工作的要求：本项目 P1#附属用房硬装及 3#、5#、6#、8#、12#、13#、16#楼架空层硬装，新建红线外代建绿地（10060 m²）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清单特征描述，项目特征未明确为模拟工程量的，一律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后期此部分按施工图实施。中标后需要根据此部分施工图纸对招标阶段此部分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重新修编，此部分核算完成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形成施工图合同价格，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在接收此部分施工图纸后 20 天内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图预算，40 天内与发包人确定此部分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此部分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进度款，直至双方明确此部分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周期付款。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占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25%），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过程支付时发包人可视情况按月将工资性工程款（每月工资性工程款金额为按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工期暂定7个月）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后，在承包人节点工程款中扣回。

（3）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承包人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90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承包人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

（4）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承包人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5）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6）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解决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文、保证保险凭证。

12.4.7.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12.4.8 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及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合价项目付款：原则上按照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占整个分

部分项工程总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1 条规定执行。但若相应的措施项目实际未发生则不予支付。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因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导致应计量金额与清单金额不符的，工程计量时暂按清单总额计量，待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并支付。

12.5 支付账户：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报送资金支出预算表，列明资金支出明细及金额，涉及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等材料，发包人对预算表签字并盖章表示同意后，承包人将预算表原件在月末前报银行方备案。

13. 工程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 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剩余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

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做出是否接收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对经过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的工程，应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 7 天内监理人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

如果工程通过了以上所述的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监理人则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应作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人应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的进一步核验对于获取上述批准和登记是必要的，则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通过该类核验。但是否通过此类核验，并不影响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2.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2.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应委托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和检测；检测结果为工程质量不存在缺陷的，鉴定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了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同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过程结算。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最终结算价=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模拟清单造价）+变更（洽商）费用 +模拟清单部分施工图量价核算审计审定金额+其他（如人工材料调差等）+暂列金额（按实际结算计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报价电子版。
- （5）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6）全套竣工图纸。
- （7）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8）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11）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质量证书、隐蔽工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
- （1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印章，并注明复印自原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

2)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如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执行专用款 14.2.4。

3)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对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4) 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顺延，但若出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材料情形的适用 14.1 约定。

14.2.1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4.2.2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3 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

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4 项目结算审计阶段发生承包人人员更换导致审计工作反复、长期搁置不对接、不确认结果等影响结算审计工作正常推进时，发包人将函告承包人要求限时办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提供的现有结算资料出具初审报告，并将初审结果函告承包人。若在规定时限内承包人仍未确认结果或提供新的可被认可的证明材料，发包人将以函告的结果定案，同时，发包人并将对承包人信用评价予以扣分，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5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具体执行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14.2.6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及时申报结算资料的或申报了结算资料，但在发包人组织的初审阶段配合不力影响发包人整体工作进展的：发包人将发函督办同时有权视情况收取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两次函告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4.5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提报进度、编制质量及审核过程的配合等，竣工结算工作作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一部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合肥市相关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并在项目招标阶段予以运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
- ②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委托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
- ③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④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惩罚。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等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收取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直接和/或间接经济损失。

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围堵、拦路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支付给农民工，并视其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或收取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国家和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 80%，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 16.2.3 约定的情形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施工设备的；

（3）拒绝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

（4）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的 80%或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5）工程延期超过 56 日或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15 日。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采取维权措施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7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6.2.8 承包人现场的施工质量与安全措施，应按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违约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
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
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
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
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
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
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1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或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继续递交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 1)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 2) 根据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该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承包人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
- 3) 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同期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该同期记录的副本。

19.1.3 不予受理的索赔

- 1) 发包人不受理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产生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此类影响所产生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对现场条件缺乏自身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承包人严格履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类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21.3 水电费的结算:

21.3.1 在施工、收尾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现场土建施工总包单位收取。计取方式为：按投标报价（除暂列金）的 0.7%计入，绿化养护阶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3.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需提供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水电费用结清证明，发包人不提供水电表发票给总承包单位。

21.3.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做各类保洁工作，并满足发包人交付要求，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0：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1：承诺函（担保机构）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发包人要求（含品牌库）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水工程 5 年、保温工程 5 年、景观工程 2 年、标识标牌工程 2 年、楼宇亮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

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

（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0551-62662852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 行 履 约 保 函

保函号：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 _____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
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 1、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我行
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 3、我行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
权利。
- 4、我行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我行承担本
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我行。
- 5、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 8、本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
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号：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 _____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
提交下述金额的经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1、本机构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
写）_____（¥：）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本机
构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本机构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机构提出
要求的权利。

4、本机构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本机构承
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机构。

5、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担保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
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本机构，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担保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承诺函（担保机构）

承诺函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委托人）
签订_____合同，本机构出具了以下保函，该保函与我机构签发
保函要素相符。

1、保函项目：

2、保函编号：

3、委托人：

受益人：

4、保函金额：

5、保函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期：

以上内容属实，为本担保机构开具。

担保机构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码	
建设单位名称			
<p>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p> <p>1、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p> <p>2、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p> <p>3、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p> <p>4、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5、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p> <p>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p> <p>7、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8、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p>			
项目经理姓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			
执业印章号			

附件 15：发包人要求（含品牌库）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6. 安全质量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7. 农民工管理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8. 计量申请、资金拨付各方职责：_____。（项目计量结算、支

付工作由牵头人统一办理，牵头人代收代支其他各方工程结算金额，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各成员均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

9.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0. 联合体不得因内部职责分工影响现场生产，若因此影响现场生产的，联合体各方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理

11.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工作内容：

（1）公区、架空层及附属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一层及地下室大堂（含引导区、单元门）、标准层电梯厅（含电梯门套）、楼梯间、连廊地面（含踢脚线）及连廊顶棚吊顶，单元门门槛石外侧收口、架空层周边收口，以上区域的收边收口工作（含与其它专业分界位置收边收口）；

②部分附属配套用房（名称以图纸名称为准）的装饰装修；

③地下室标识标牌（含停车牌、分区涂料、墙裙涂料、人防标识标牌等）、交通划线（含减速带、广角镜、车挡、护角等）、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坡道墙面、顶面、地面装饰装修；

④楼栋内标识标牌（含楼栋牌、楼层牌、单元牌、管井牌、门牌号、警示牌、公告栏等）、奶报箱；

⑤楼宇亮化；

⑥架空层装饰装修、智能化（含接入小区系统）、西大门大堂装饰装修；

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一期 1015 户户内批量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墙面、顶面、地面所有装饰装修；

②五金洁具、厨房电器、灯具；

③强弱电改造；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3）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红线范围及部分代建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室外道排、沥青铺装及划线、雨污水、非机动车坡道和汽车坡道顶棚、景观铺装、水景、构筑物、小品、标识标牌、景观亮化、景观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乔、灌木绿化栽植，地被种植及草皮铺设、草花种植（四季更换）养护及其他与市政交界面处理内容等。

②儿童活动场地、游玩设施、健身器材及泰科石座椅等；

③景观给水，节水型灌溉；景观场地排水；景观水景；

- ④景观照明及配电系统、代建绿地弱电智能化、代建绿地强电接驳；
- ⑤垃圾箱、伞椅、花箱等设施，成品采购；
- ⑥出地库风井、采光井、排风排烟井防护，雨水收集、垃圾回收点；
- 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 ；
-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 / _____；
-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5.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 / _____

（2）**参考品牌：**户内材料品牌整体参照《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 B 档品牌执行；参考品牌资料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3）针对原品牌库未约定的品类，按以下原则进行品牌参考：

- ①厨电类可参考燃气壁挂炉及电热水器相关 B 档品牌执行；
- ②五金洁具类参考公共部位洁具相关 B 档品牌执行。

（4）关于定制类材料（橱柜、衣柜、户内门等）不进行品牌约定，投标人提供品牌需满足图纸设计及招标清单中明确材质、规格及相关参数。

注：（1）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关于品牌库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品牌、材质、规格、颜色等参数需满足图纸设计及招标清单中相关要求，中标后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及封样后方可进场。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5）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6.项目实施要求

（1）在施工、收尾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2）根据现行国家、省市的规范及法规进行必须的各项检测、测试（包括材料测试检测、环境检测、CCTV检测等），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分除外），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3）如因承包人原因，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时完成，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

（4）承包人需考虑因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并综合考虑在各分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文件）执行。

（6）根据施工现场，施工工程量大，施工组织综合性及施工难度强，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踏勘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结合施工现场认真仔细查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并合理报价；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变更，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已列

入综合报价中。

（7）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有任何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已包括了招标范围（图纸设计、答疑、相关技术规范等）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已标明为模拟清单的部分除外），后期一律不予办理变更，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投标人应认真查看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全部内容、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慎重合理报价。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若中标人无法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并拒绝继续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不限于另行委托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差额损失，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及模拟清单部分，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如对清单及设计图纸有疑问的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中标后，由于清单漏项及设计图纸问题（除设计变更外）造成的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已标明为模拟清单的部分除外），均视为中标优惠。

（10）中标人进场后需做好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若因后期施工导致的现场已完成作业面损害，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则处以违约金（同时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自己的成品保护，须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看护，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破坏，中标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自行修复，如其他单位破坏且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由其他单位进行赔偿且修复，具体修复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其他单位拒不修复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修复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中标人拒不修复的按修复金额进行双倍处理，并处以违约金。

（11）中标单位进场后，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协调管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中标

人承担，不得因此索赔工期及费用。

（12）当日现场施工完成后，应自行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遗留在现场，或将垃圾清理至指定场地，由总包统一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无法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3）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设施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或疑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14）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必须考虑雨季、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5）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合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手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文件）等相关地方性规定。如有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

（16）中标通知书发放5日内，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架构交招标人审核。施工过程中中标方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管理指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离开现场应向招标人请假，若发现中标人管理人员不到位，经常不在现场，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中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并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人员按人员变更程序处理。

（17）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中标人应按图纸、规范、施工工艺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接受招标人的协调监督，对于不服从现场工期进度、质量协调的，招标人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人员。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工艺，不符合验收规范、图纸设计文件、标准图集做法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和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收到通知不签字视同默认。

（19）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样板的管理规定，进场后规定时间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招标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须经招标人确认后的大面积施工。所有样板均须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

（20）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违约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发生民工投诉、上访事件，除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1）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22）所有材料进场施工前经见证送检、并由建设、监理单位对照材料样品或图纸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验收、移交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3）因中标人回填土质量施工问题造成标内或其他单位各类管线沉降、破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24）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或生产，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进度延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5）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和规范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进场施工时，服从发包人管理，因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造成的的停工，责任自行承担。

（26）中标方必须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27）施工现场的维护、安全及土建或其他单位移交给中标人区域内的成品保护、现场维护及安全防范措施等费用应包含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8）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安全防护，费用自理。

（29）本工程场地狭小不提供生活区办公室，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

合同外造价或其它要求，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自负；并请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合理报价，结算不调整。

（30）建筑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

（31）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计划工期为该工程总工期，除上述总工期外，承包人须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发包人保留工期节点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2）绿化养护期的用水用电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水电安装要求

（1）天花吊顶内管线需沿顶棚铺设，固定时不得与天花吊顶龙骨共用吊筋，走线需整齐整洁。

（2）室内有水房间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楼、地面蓄水高度不应小于 20mm，蓄水时间不应少于 24h；独立水容器应满池蓄水，蓄水时间不应少于 24h。

（3）淋浴间挡水石、卫生间门槛石位置需增设 3mm 厚钢板止水带，挡水条两端应与抹灰面搭接。

（4）卫生间、厨房顶板需设置防霉层，做法按建筑界面做法要求实施顶面采用防潮材料；

（5）厨房橱柜深化和施工需注意燃气公司深化和施工点位，避免橱柜安装与燃气管道和燃气表冲突；

（6）全季风户型墙面做了部分固定在墙面的书桌、电视柜等，需提前做好钢结构预埋，以免后期无法安装；

（7）部分户型空调冷媒管道路径通过定制家具，家具深化和施工期间需额外关注；

（8）中古风户型阳台门洞处门套采用圆弧形造型且材料为烤漆饰面板，需考虑施工排产周期；

（9）卫生间空间有限，门扇安装和马桶选型安装需注意现场条件，避免安装马桶后，无法正常开门。

8.户内提升要求:

(1) 主龙骨禁止切断、主龙骨禁止出挑大于 300mm；吊顶安装石膏板时，板与板交接处需加设横撑龙骨；

(2) 金属龙骨连接板材时应做三面固定，使用枪钉固定，龙骨应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变形，套割尺寸准确边缘整齐，金属龙骨整体排列顺直、方正，表面无锈蚀的现象。

(3) 安装轻型吊灯的位置龙骨需加密，且需使用 12mm 厚木工板加固，安装重型吊灯的位置，需在结构楼板面预留挂钩。

(4) 墙面涂饰不得出现刷痕明显、波浪纹、流坠、透底，阴阳角不顺直，明显色差；

(5) 天然石材需满足放射性 A 级要求。石材需 6 面防护处理，石材进场前均需提供大板照片及不小于 150*150mm 小样实物确认方可实施。

(6) 瓷砖石材铺装前需结合现场出具排版深化图供业主及设计师确认。需了解是否为连纹，连纹时不得出现断纹现象。

(7) 木地板应平整，目测无明显起拱、翘曲，松动，踢脚线位有扭曲变形、墙面交接不严现象。

(8) 现场施工之前需审核图纸，了解图纸情况及核对现场条件，现场有问题，发现和图纸不匹配，需提前与甲方或设计沟通协调提出图纸答疑，不可直接施工；

9.景观提升要求:

(1) 构筑物施工前应对图纸中构造做法、基础埋深进行复核，构筑物基础依据本工程详勘报告进行设计，施工时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图纸内容有出入时，应及时通知监理、设计、勘察、业主单位研究处理；

(2) 场地微地形高于 300mm 处，采用轻质混凝土进行基层堆砌，减少地下结构压力；

(3) 与单体建筑衔接应合理，不得出现除图纸标注以外高差，如现场施工与图纸不符，应及时通知监理、设计、勘察、业主单位研究处理；

(4) 所有地面弧形线条处石材处理应水刀切割平滑均匀，拼接处不得出现明显折线；

(5) 儿童活动设施、廊架景墙涉及弧形石材及铝板等材料建议合理安排施

工时序，样品等尽早与设计、业主单位对接选型；

（6）苗木选型应严格参照绿化设计说明要求，不得选用不满足规格苗木。

（7）景观雨水收集池开挖，需提前考虑完善相关方案及论证，确保基坑施工安全。

10. 发包人其他要求

（1）根据现行国家、合肥市的规范及法规进行必须的各项检测、测试(包括材料测试检测、环境检测、CCTV 检测等)所有检测及报告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分除外)，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根据招标人需求)或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中标人违约为前提)委托给第三方承包，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请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3）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施工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等情况，招标人可另行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如另行切割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单位需与其他专业的各类管线无缝衔接，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

（5）中标人如需使用正式电梯，相关使用、临时保护及维护保养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6）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7）根据本工程特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证照、完成本项目竣工、消防等各项验收工作，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8）中标单位完成工作面移交手续后，如发现前期主体单位移交的工作面与该项目施工面有偏差，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对主体单位移交工作面进行调整或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局部调整，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9）本工程在中标后施工期间，因现场检查或检修等客观存在事实原因导致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现象。中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调整。

（10）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其它专业相关设备、管线、面板的开孔及修复工作，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11）本项目与其他各专业施工几乎同时进行，施工期间场地内道路可能中断，且无固定的室外材料堆场，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12）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只提供接驳口，接驳口后配电箱的设置、线缆线管、水管的敷设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含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不予增加。

（13）配合电梯验收，电梯门框与洞口间缝隙的防护封堵工作，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4）需要深化设计、排版设计的，中标人在样板确认后 10 天内对本工程范围内全部提升改造工程细部节点及工序、工艺做法节点进行深化设计、排版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6）中标单位进场前需进行景观总图与综合管网合图，主要出入口及重要景观节点区域避免出现装饰井盖或种植井盖。

（17）施工图纸中涉及到的深化设计内容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8）景观范围内的机电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电井室、雨污水井室、弱电线杆等）定位需中标单位根据景观深化确认的排版图二次精准定位，确保安装位置精确美观，且需表面采用景观饰面进行装饰收口，相应点位调整及饰面收口涉及工程量的变化需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19）现场花镜苗木更换需满足图纸或清单中的次数及面积要求，更换需上报发包人并组织相关验收，做好相应记录，未按要求履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0）需要深化设计、排版设计的，中标人在样板确认后 10 天内对本工程范围内全部提升改造工程细部节点及工序、工艺做法节点进行深化设计、排版设计，需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装饰材料发包人己封样（详见物料手册）。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把材料样板报业主确认。“装修材料物料手册”之外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前，也需发包人确认和封样。

（22）承包人进场后，所有瓷砖及石材需进行排版设计，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排版要求但不限于：保证效果的整体性；门槛石，窗台石等必须为整块；拼缝策划做到“一条缝到底、一种缝到边、整层交圈、整幢交圈”，避免错缝、乱缝和小半砖现象；三同缝，墙砖、地砖、吊顶、经纬线对齐。三维对缝，把地砖拼缝模数与隔墙厚度、墙砖模数一致或对应起来；卫生间墙地砖双向对缝铺贴，顺直贯通；六对齐：洗脸台板上口与墙砖对齐；台板立面档板与墙砖对齐；镜子上下水平缝对齐，两侧对称，竖缝对齐；门上口和水平缝，立框和砖模数对齐；小便器、落地、上口、墙缝、两边和竖缝对齐；电器开关、插座，上口水平缝对齐。瓷砖及石材损耗率施工单位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因排版深化调整。样板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实施。因瓷砖及石材尺寸及样式调整（品牌档次不变）带来的造价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工费等费用变化）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瓷砖及石材规格带来的造价变化，承包人应考虑在报价内。

（23）同类材料应选择同一品牌产品，不得出现色差等现象，统一提供厂家质保书。

（24）石材、瓷砖加工应在工厂机器加工、磨边，尤其是大砖改小砖，阳角倒角、拉槽等。若发现因现场加工因素导致瓷砖崩瓷，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

（25）发包人保留对招标施工图纸（具体见招标清单和施工图）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对图纸变更做出相应施工调整。

（26）材料堆场应符合发包人及总包单位要求，不能影响后续工序施工，若影响后续工序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更换堆场位置。

（27）承包人施工的防火门门套最终颜色须与防火门饰面防火板颜色保持一致。门套及防火门饰面板排产前需按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样式及颜色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8）承包人选定材料后需提供材料厂家详细通讯信息及经销商详细通讯信息，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拟定厂家进行考察，若考察不合格该材料禁止在本项目使用。

（29）定制柜体，门等材料必须厂家生产好后现场安装，（生产前需提供深化图并取得设计单位认可），现场不能喷涂木工油漆。进场前应在工厂进行处理，确保进场成品符合环保要求。

（30）总包配合服务费按户内提升改造部分（1015户）中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2%，承包人签订进场协议时缴纳给总包单位，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涉及与其他专业或红线边界收口处理的问题均由投标单位实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32）本项目展示中心及绿线非改造区域的原施工内容质保期后的维保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请投标人仔细踏勘现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3）展示中心区域可能涉及市政正式水电气施工需破除现展示区域已完工部分，该部分区域的收尾恢复工作由中标单位实施，相应费用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34）招标范围内涉及市政单位（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的施工协调配合工作由中标人统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作业面提供等，并负责维护整体场地安全文明形象工作，相应费用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35）雨污水管网施工可能涉及破除地表下支护桩、冠梁等非主体结构施工内容，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36）本项目委托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人，中标后承包人分别与合肥深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

关工作内容签订合同，承包人在人员履约、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配合等方面同次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同时执行两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称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年XX月XX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 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施工过程管控服务承诺书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如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对施工过程管控服务做以下承诺：

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本项目部上级分管领导在工程施工阶段到本项目现场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_____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对本项目部上级分管领导督导工作进行检查，每缺勤一次，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工程质量配套维护承诺书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轨道 TOD 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如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对工程质量配套维护做以下承诺：

1、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缺陷责任期及相关责任，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内容。

2、本工程质量配套维护期将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基础上，质量配套维护期整体延长_____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本工程质量配套维护期内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谨慎承诺。

合肥轨道TOD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 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TOD深圳路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